

## 公告版位提示

000166	申万宏源	A07	002865	钧达股份	A07	601065	江盐集团	B007	688426	康为世纪	B012	000584	ST工智	A07	002984	森麒麟	B008	601231	环旭电子	B007	688503	聚和材料	B009	000610	西安旅游	A07	003030	祖名股份	B006	601881	中国银河	A07	688692	达梦数据	A08	000752	ST西发	B008	600081	东风科技	B010	603087	甘李药业	B007	博时基金	B002	000982	中银绒业	B006	600157	永泰能源	B001	603266	天龙股份	B010	宝盈基金	B003	001283	豪鹏科技	B010	600208	新潮中宝	B011	603296	华勤技术	B006	东方基金	B011	001328	登康口腔	B006	600231	凌钢股份	B011	603326	我乐家居	B010	蜂巢基金	B004	001367	海森药业	B006	600277	st亿利	B007	603336	宏辉果蔬	B001	方正富邦基金	B002	002230	科大讯飞	B006	600459	贵研铂业	B008	603879	st永悦	B010	国融基金	B011	002312	川发龙蟒	B007	600521	华海药业	B001	603936	博敏电子	B001	国泰基金	B003	002408	齐翔腾达	B006	600538	国发股份	B015	688244	永信至诚	B011	工银瑞信基金	B009	002424	ST百灵	B005	600538	国发股份	B014	688268	华特气体	B011	华宝基金	B002	002458	益生股份	B007	600538	国发股份	B013	688301	奕瑞科技	B008	景顺长城基金	B009	002621	ST美吉	B011	600566	济川药业	B007	688309	恒誉环保	B009	南方基金	B003	002734	利民股份	A07	600859	王府井	B010	688352	顾中科技	B009	平安基金	B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4	-	2024/6/17	2024/6/17

- 通过分红送转: 否
- 差异化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4年一季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0,398,0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07,960.08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4	-	2024/6/17	2024/6/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徐媛、谢小梅、刘燕平、谢建中、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2024年第一季度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

人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超过1万元的,股息红利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其所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回售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目前,“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5元/股)的70%。根据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 (一)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转股、增发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人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全部权利。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1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及储能项目有序实施的良好基本面,以及对公司发展和投资价值认可,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在前五次增持公司股票基础上,将进行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1	王广西	董事长	2,750,000	0.0124
2	董红平	常务副董事长	2,720,000	0.0122
3	董秋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2,790,000	0.0126
4	王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800,000	0.0126
5	徐为东	董事、副总经理	2,450,000	0.0110
6	曹伟伦	监事会主席	2,450,000	0.0110
7	杨明才	监事	900,000	0.0036
8	李光华	副总经理	1,300,000	0.0059
9	王炳强	副总经理	1,300,000	0.0059
10	刘明杰	副总经理	900,000	0.0043
11	刘明杰	副总经理	900,000	0.0043
12	李军	董事会秘书	1,380,000	0.0063
13	李军	董事会秘书	1,400,000	0.0063
二、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				
			30,633,100	0.1516

注: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3%。

本次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3日、10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四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五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已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10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四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五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7月17日、10月23日、11月1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 二、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 1. 增持目的

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及储能项目有序实施的良好基本面,以及对公司发展和投资价值认可,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在前五次增持公司股票基础上,将进行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2. 增持股份种类和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申报回售。

#### 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宏辉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息天数为100天(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6月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 $100 \times 2.5\% \times 100/365 \approx 0.68$ 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 $100 + 0.68 = 100.6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二、回售事项提示

(一)可转债回售的提示  
“宏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65”,转债简称为“宏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宏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7日。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宏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宏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按照回售指令优先处理。

####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17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1,397.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177.572万股。

###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575.172	1,575.172	2024年6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172万股。

二、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临2024-019号)。截至目前,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临2024-019号)。截至目前,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为88,852.22万元,因此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下同)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6.76%。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综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62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75.17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75.172万股,回购注销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4051905),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2,507,174股变更为1,466,755,454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466,755,454	-	1,466,755,454
限售流通股	15,751,720	-15,751,720	0
合计	1,482,507,174	-15,751,720	1,466,755,454

注:以上变更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6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等的规定和安排,不存在损害被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相关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